

首都机场集团招商办公众号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 招标条件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办公众号升级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单位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采购人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竞价条件。

二、 项目概况及谈判范围

规模和范围：本项目为 1 个标段（含两项内容），即首都机场集团招商办公众号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限价：

序号	内容	限价
1	招商办公众号开发（含服务号、订阅号）	人民币 50 万元（含首年运营、运维费用）
2	招商办公众号运营、运维、推广	人民币 30 万元/年（合同期不超三年）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

三、 应答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应答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答人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 具有近5年(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公众号、小程序或APP的开发或运营经验案例。

(四)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分包、转包。

请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未通过资格要求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不具备参与竞价资格；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或承诺系伪造、变造或捏造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保留追究权利。

四、文件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2024年8月15-28日。

获取方式：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竞谈的供应商须在此期间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发送至本项目联系人邮箱，采购人经确认后发送本项目电子版竞谈文件。

五、竞谈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30日09时30分

六、竞谈时间及地点

竞谈时间：2024年8月30日09时30分



竞谈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中国服务大厦 C 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七、其他

服务时间：合同期内

服务地点：北京

服务内容：公众号开发、运营、运维、推广等。

现场踏勘：无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中国服务大厦

邮政编码：100621

联系电话：010-64557242

电子邮件：465961519@qq.com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

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11010510066671